2004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年內，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於結算日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由2005年2月1日起遷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30樓3001至30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於收購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CR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RA集團」)以及瑞領控股有限公司後，主要經營以下業務：

- 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其於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及生產鋁錠；
- 於澳洲進口不同之商品產品，例如肥料、鐵礦、鋁錠及氧化鋁及出口其他商品及製成品例如車輛及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輪子及各種金屬包括鋼、鋁模壓品；
- 煤礦之營運及煤之銷售；
- 取自大港油田之原油及石油之銷售；及
-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信集團。

2. 新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推出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普遍生效。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提前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已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但目前尚未能指出此等新準則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定期再計算短期投資除外，詳細解釋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在編製綜合賬目時乃自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計入或計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所有集團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權益為外界股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佔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取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之一間公司，藉以進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之形式經營，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夥伴間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內訂明合營企業各方之出資額、合營企業之期限，以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業務之損益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根據合營夥伴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攤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企業(續)

倘本公司:

(i) 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間附屬公司;

(ii) 並未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惟對該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iii) 並未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或共同控制權,惟普遍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不少於20%,並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 或

(iv) 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少於20%,且並無擁有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及不能夠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項長期投資。

共同控制資產

共同控制資產指本集團與其他合營夥伴根據合約安排而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項目之資產,而透過該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可控制其於該等資產所賺取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所佔部分。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及與其他合營夥伴共同招致之任何負債,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並按其性質分類。就其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直接招致之負債及開支,乃按累計基準入賬。就出售或使用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之產值之所得收益, 連同其分佔合營項目所招致之任何開支,乃於該等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流出本集團時於損益賬確認。

有關連人士

凡一方可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彼此乃屬有關連人士。凡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屬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公司實體。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

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就一項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方會確認為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中扣除。

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當用以釐定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以撥回，惟該金額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固定資產與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一項資產之成本乃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場所供其計劃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固定資產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地顯示出因該項開支而會導致預期因使用該項資產而引致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者，該項開支則會撥作資本並作為該資產一項額外成本。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所使用之廠房及機器，包括煉爐、用水系統、鋁電解槽室及鑄件壓延機，與建築物及結構物之可使用年期估計可至2030年。

其他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至12年或按尚未屆滿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廠房、機器、工具及設備	5年至15年
傢俬及裝置	4年至5年
建築物及結構物	15年

折舊乃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已扣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與折舊(續)
永久業權物業不必折舊。

在損益賬中所確認因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油氣資產
本集團採用成效法核算油氣資產。本集團將油氣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初始收購成本的減值基於勘探經驗及管理層判斷來確認。當發現商業儲備時，該成本會被轉入已探明資產。成功探井的鑽井及裝備成本均歸類為開發費用，包括為延長資產的開採期而發生的改進費用。不成功探井的成本及其他所有勘探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支出。

所有勘探井均須在鑽井後一年以內對其經濟效益作出評估。而由於需增加開發成本致令該井可以成功生產的已探明有商業儲備之勘探井，均作資本化為油氣資產及作定期評估有關資產之減值損失。

在產的油氣資產及在產資產的其他有形與無形資產乃按產量法逐項攤銷。根據產量法，折舊、折耗及攤銷的計算是按已生產的油氣與估計的剩餘已探明儲量之比例計算的。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有關重大開發成本不計算折耗，其相對應的儲量於計算折耗時剔除。

已探明儲量油氣資產的資本化收購成本，將根據估計已探明總儲量按產量法逐項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本性工程

資本性工程代表與目前有權益之地區有關之勘探及開發支出(包括煤礦礦房之成本)獲結轉，惟以下列各項為限：

(i) 該等成本預期透過有關地區成功開發及生產或銷售而予以扣除；或

(ii) 於有關地區之勘探活動尚未達致可就經濟上可收回儲備進行合理評估之階段。

成本自生產開始日期起按產量輸出之基準予以攤銷。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就一項供電協議已支付之款項。該供電協議乃由本集團與澳洲維多利亞省電力局所訂立之 30 年供電合約，並以固定電費為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提供穩定之電力供應，直至2016年10月31日。其他資產以成本值扣除累積攤銷(按供電合約期限以直線法計算)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佔所收購之收購成本超出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部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及以直線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予以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參考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資產淨值包括仍未攤銷之應佔商譽及(如適用)任何相關儲備。

商譽之賬面值均每年進行審閱，並於有需要時就減值撇低其價值。除非減值虧損由預期不會再出現之性質特殊的特定外在事件引起，而其後亦出現其他外在事件將先前發生之事件之影響撥回，否則就商譽而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佔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

倘負商譽涉及收購計劃中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被可靠地衡量，惟不代表收購當日之可予識別負債，則該負商譽部分會於未來虧損及開支被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不涉及於收購當日之可予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該負商譽會有系統地按所購入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任何超出所購入非金錢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於2001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計入收購年度之資本儲備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該條文允許於2001年1月1日前進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仍計入資本儲備。其後進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會根據上述新制訂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參考出售當日資產淨值計算，資產淨值包括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應佔負商譽及(如適用)任何相關儲備。任何於以前在收購時計入資本儲備之應佔負商譽會被撥回，並於計算出售之盈虧時包括在內。

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持作持續策略或長期用途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並就個別投資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續)

倘證券之公平值減低至其賬面值出現時，除非有證據顯示有關下跌只屬暫時性，否則證券之賬面值會調低至董事估計之公平值，而該項減值款額會在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如導致有關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有可靠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在未來將會維持一段長時間，先前扣除之減值款額會計入損益賬，惟以先前扣除之金額為限。

短期投資指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並就個別投資在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乃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或於損益賬扣除。

對冲交易

金融工具乃透過為相應之資產或負債訂立一個結算利率，以於滙率、利率及商品價格之波動中保障本集團。須予結算之資產或負債在金額上有任何增減，則由金融工具價格之相應變動以抵銷。於建立每項協議所產生之費用隨著合約期而攤銷。

不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按結算日之市價列出，任何未變現之收益或虧損再滙轉計入期內之損益賬。

有意為購買或銷售貨品及服務進行對沖而進行之對沖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或成本，連同產生自該等交易之其後滙兑收益或虧損，遞延至購買或銷售之日期，以及包括於購買或銷售之內。於為貨幣項目進行對沖之情況下，滙兑收益或虧損於滙率變動之財務期內入賬。於進行該等對沖交易時產生之收益或成本，則隨著整個對沖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對冲交易(續)

若對冲交易未有按原來預期出現，或若預期對冲不再生效，任何之前遞延之收益或虧損則立即計入收入或開支內。若對冲交易於到期日前終止，而該對冲交易仍然如預期所指定般出現，則於終止前出現之任何遞延收益或虧損繼續並於計算對冲交易時將該等收益及虧損包括在內。

若對冲交易由於不再如預期所指定般出現而於到期前終止，則任何之前遞延之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當日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若有關承諾購買或銷售貨品或服務之對冲交易指定為另一項特定承諾之對冲，而原來之交易仍然預期如所指定般出現，則遞延該項對冲重新指定前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並將之計為原來購買或銷售。若一項對冲交易由於原來之購買或銷售交易不再預期如指定般出現而重新指定為其他承諾之對冲，該對冲交易於重新指定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重新指定日期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一切回報及風險絕大部分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有關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均以直線基準按租用年期於損益賬中扣除。

存貨

存貨於扣除過時或滯銷物品之金額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除供轉售出口貨品按先進先出法成本列賬外，其餘成本均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定或推斷)以及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可合理估計責任之金額時，乃提撥準備。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已確認之撥備數額為於結算日就履行責任所需之預計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之貼現值增加數額乃計入損益賬之融資成本。

綜合資產負債表已對棄置鋁廢料電解槽所涉及之潛在成本作出撥備。

重整成本已按預計涉及之未來成本之現值作出撥備。

利得稅

利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利得稅在損益賬中確認，倘利得稅涉及在同一段或不同期間確認與股本直接有關之項目，則在股本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利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有關資產及負債之稅基以及就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所涉及之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則除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則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利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予以確認,惟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以及可動用之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

- 惟倘遞延稅項資產乃因非商業合併之交易所涉及之負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之可扣減臨時差額則除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可按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之臨時差額以及可動用供抵銷臨時差額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為止。相反,之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而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各自之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

本集團亦根據澳洲政府訂立之退休金條例，為於澳洲合資格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退休福利計劃之規例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中一間附屬公司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CATL」)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對財務之影響不會記錄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有關購股權獲以行使為止，且不會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扣除有關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及CATL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錄為額外股本，同時將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錄於股份溢價賬中。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冊中刪除，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達所需於本集團服務之年資，合資格於被終止聘用時，領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及澳洲政府訂立之退休金條例規定之長期服務金。倘該終止聘用是符合相關條例所列明之細節，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款項。

本集團已就預計將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有關撥備乃根據僱員自服務本集團開始至結算日可獲取之未來款項所作出之最佳估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結算之有薪年假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聘用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動用之有薪年假獲許結轉，並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年度使用。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之有薪年假之預計日後成本計作應付。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數目能可靠地衡量時，收入按下列情況確認入賬：

(a) 銷售貨品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同時本集團不再維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b)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c) 提供服務時收取之服務手續費；及

(d) 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收取之股息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含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於存款或投資時，到期日很短，一般於三個月內屆滿。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含不受限制使用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外幣

外幣交易按於交易日之適用滙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滙率換算，滙兑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淨投資方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年內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兑差額乃計入滙兑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之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營運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並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它業務分類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其於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及生產鋁錠；

(b) 進出口商品分類包括進口不同之商品產品，例如肥料、鐵礦、鋁錠及氧化鋁；出口其他商品及製成品例如車輛及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輪子及各種金屬包括鋼、鋁模壓品；

(c) 煤分類包括煤礦之營運及煤之銷售；

(d) 原油分類包括大港油田之營運及原油之銷售；及

(e) 其他分類包括供應膠合板，主要用於製造傢具與裝置及作翻新之用，以及本集團之其他營運業務。

4. 分類資料（續）

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歸類，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

本集團並無呈列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內超過90%之收入、資產及負債乃來自中國之膠合板製造及銷售。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收入、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電解鋁	進出口商品	煤	原油	其他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57,072	2,590,321	127,552	24,448	11,398	3,610,791
其他收入	10,262	8,646	4,406	–	85	23,399
	867,334	2,598,967	131,958	24,448	11,483	3,634,190
分類業績	146,534	29,786	24,486	7,706	(31,291)	177,221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6,290
未分配開支						(36,423)
經營業務之溢利						167,088
融資成本	(21,090)	(15,519)	(1,749)	–	(310)	(38,668)
未分配融資成本						(11,501)
除稅前溢利						116,919
稅項						(64,426)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2,493
少數股東權益						(2,631)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49,862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電解鋁	進出口商品	煤	原油	其他	綜合
分類資產	2,288,680	1,153,275	322,725	191,989	82,455	4,039,124
未分配資產						1,336,084
總資產						5,375,208
分類負債	1,068,463	1,056,621	95,111	1,039	26,193	2,247,427
未分配負債						425,163
總負債						2,672,59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78,790	5,328	6,976	3,848	11,353	106,295
未分配款項						1,423
						107,718
其他非現金支出	2,878	1,552	1,945	–	1,815	8,190
未分配款項						1,308
						9,498
資本開支	1,113,125	3,955	74,650	189,612	–	1,381,342
未分配款項						4,578
						1,385,920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歐洲	北美	其他亞洲國家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1,822,097	847,253	677,217	109,226	154,998	3,610,791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242,304	461,499	3,538,311	91,860	7,359	33,875	5,375,208
資本開支	1,856	189,612	1,194,452	–	–	–	1,385,920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於年內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交易。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04年	2003年
營業額		
銷售商品		
電解鋁	857,072	—
進出口商品	2,590,321	—
煤	127,552	—
原油	24,448	—
其他	11,398	24,535
	3,610,791	24,5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5,743	13,273
服務手續費	8,653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405	—
買賣期貨合同之收益／(虧損)淨額：		
變現	(6,168)	—
未變現	14,565	—
出售廢料	1,944	249
其他	547	558
	49,689	14,080
總收入及收益	3,660,480	38,615

6.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2004年	2003年
已售存貨成本*	3,360,106	40,911
折舊	56,642	12,971
供電協議攤銷	46,720	—
商譽攤銷	4,356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應付款項	5,060	3,010
核數師酬金	2,728	4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9,886	9,1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	106
長期服務金撥備	2,479	—
	32,479	9,304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撇銷**	5,166	713
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	—	4,502
長期服務金額外撥備	1,853	—
滙兑虧損/(收益)淨額**	26,825	(93)
對已放棄投資項目所付出之專業費用(附註)**	—	25,662
存貨撥備	425	—

*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售存貨成本包括98,931,000港元(2003年:12,225,000港元),其中包含直接員工成本、經營租約租金、折舊及供電協議攤銷。此等數額亦於上文其各自支出中分別披露。

** 此等數額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附註:此數額包括本集團建議收購紐西蘭若干資產時所付出之財務及法律專業費用。該收購計劃最終於該年內放棄。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2004年	2003年
酬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	240
	250	240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4,946	3,960
花紅	1,98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6,962	3,996
	7,212	4,236

介乎下列酬金組別之董事數目:

	董事人數	
	2004年	2003年
零 – 1,000,000港元	7	6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
	11	9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2004年12月31日
（單位為千港元）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5位最高薪僱員包括2位（2003年：4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餘下3位（2003年：1位）為非董事，彼等之酬金分析如下：

	2004年	2003年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014	538
花紅	3,20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6	6
	5,317	544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2004年	2003年
零 — 1,0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3	—
	3	1

9. 融資成本

	2004年	2003年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於一年內	19,363	17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6	—
五年以上	29,822	—
	49,811	171
其他融資費用	358	—
	50,169	171

10. 稅項

本集團

	2004年	2003年
本年度：		
香港	–	–
其他地區	49,032	–
	49,032	–
遞延－附註19	15,394	–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64,426	–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2003年：無)。香港法定利得稅率為17.5%(2003年：17.5%)。以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釐定。

在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澳洲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當地法定利得稅率30%作出澳洲利得稅項撥備。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在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33%，但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在中國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10. 稅項(續)

適用於利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抵免)與利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對賬如下:

本集團 – 2004年

	澳州	中國內地	香港	綜合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6,356	(17,235)	(2,202)	116,919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40,907	(5,688)	(385)	34,834
無須繳稅之收入	(1,471)	(2,557)	(3,332)	(7,360)
不可扣稅之費用	24,990	–	1,098	26,088
未動用結轉之稅項虧損增加	–	8,245	2,619	10,864
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務支出	64,426	–	–	64,426

本集團 – 2003年

	中國內地	香港	綜合
除稅前虧損	(26,886)	(25,119)	(52,005)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8,872)	(4,396)	(13,268)
無須繳稅之收入	–	(2,736)	(2,736)
不可扣稅之費用	1,485	6,693	8,178
稅率增加對未動用稅項虧損所產生之調整	–	(450)	(450)
未動用結轉之稅項虧損增加	7,387	889	8,276
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務	–	–	–

本集團源自香港及中國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所得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48,661,000港元(2003年:37,797,000港元)。由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故未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13,399,000港元(2003年：虧損淨額57,841,000港元)(附註29(b))。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49,862,000港元(2003年：虧損52,00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4,098,421,973(2003年：3,296,470,588)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攤薄事件存在，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油氣資產*	永久業權物業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廠房、機器、工具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建築物及結構物	資本性工程	總值
按成本值：								
於年初	–	–	3,367	115,682	900	–	–	119,949
收購附屬公司	128,955	4,751	–	853,471	–	271,477	56,313	1,314,967
添置	60,657	–	17	4,956	170	4,472	681	70,953
出售／撇銷	–	–	(1,079)	(4,496)	(1,067)	(1,227)	(699)	(8,568)
滙兑調整	–	213	–	39,347	–	12,160	1,404	53,124
於2004年12月31日	189,612	4,964	2,305	1,008,960	3	286,882	57,699	1,550,425
累積折舊：								
於年初	–	–	786	26,880	751	–	–	28,417
年內撥備	3,848	–	498	39,568	138	9,278	3,312	56,642
出售／撇銷	–	–	(911)	(406)	(889)	–	–	(2,206)
於2004年12月31日	3,848	–	373	66,042	–	9,278	3,312	82,853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185,764	4,964	1,932	942,918	3	277,604	54,387	1,467,572
於2003年12月31日	–	–	2,581	88,802	149	–	–	91,532

* 購買代價之分配乃屬初步，須依照所購買資產之最終稅基而定。

13. 固定資產（續）

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鑑於本集團之過往經營業績，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干機器、工具及設備已減值。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以公平市場值基準而發出之估值報告，該年內之減值撥備為4,502,000港元。

14. 其他資產

本集團

成本：	
於年初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a))	746,504
滙兑調整	33,863
於2004年12月31日	780,367
累計攤銷：	
於年初	—
年內攤銷撥備	46,720
於2004年12月31日	46,720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733,647
於2003年12月31日	—
非流動部份	671,676
流動部份	61,971
	733,647

15. 商譽及負商譽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被資本化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如下：

本集團

成本：	
於年初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a))	25,863
滙兑調整	3,175
於2004年12月31日	29,038
累計攤銷：	
於年初	—
年內攤銷撥備	4,356
於2004年12月31日	4,356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24,682
於2003年12月31日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本集團於2001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後，已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過渡性條款，准許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前之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 4,104,000 港元維持計入資本儲備。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4年	2003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73,133**	173,13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664,329**	357,567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715)**	(4,308)
	1,835,747	526,392
減值撥備	**(454,500)**	(454,500)
	1,381,247	71,892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附屬公司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SEA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新瑞木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東莞信聯木業制品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6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
Global Enterprises (HK)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plight Resourc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瑞領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ogent Asse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193,805,449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1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45,675,117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1澳元	100	投資控股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 Pty Limited(附註(b))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I Pty Limited(附註(b))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附註(c)) *#	澳洲維多利亞省	6,863,442澳元	79.69	投資控股
CATL Sub-Holding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79.69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500,002澳元	79.69	商品產品及製成品之進出口
CITIC Tyres & Wheels Pty Limited *#	澳洲北部地區	100澳元	79.69	輪胎及合金輪之進口
CITIC Australia Coal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6,589,637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al Exploration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845,375澳元	100	勘探、開發及開採煤礦
CITIC Australia Coppabella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5,000,00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Moorvale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年內收購及成立。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成員公司所審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業績具重大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a) 東莞信聯木業製品有限公司(「東莞信聯」)為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1997年1月3日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12年。

(b) 該兩間公司共同擁有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而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則擁有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之權益。

(c) CATL之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上市。

CATL就董事及其他僱員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僱員長期留任彼等之職位。CATL已向其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0.20澳元至0.35澳元不等認購合共4,700,000股CATL之股份。參與者於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由2004年3月31日(收購CRA之生效日期)至2004年12月31日期間,以下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於2004年3月31日	期內授予/(行使)	於2004年12月31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澳元
本公司董事:					
曾晨先生	166,666	(166,666)	–	2003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20
	166,666	–	166,666	2004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30
	166,668	–	166,668	2005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35
	500,000	(166,666)	333,334		
張極井先生	200,000	(200,000)	–	2003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20
	200,000	–	200,000	2004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30
	200,000	–	200,000	2005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35
	600,000	(200,000)	400,000		
CATL董事:	599,999	(599,999)	–	2003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20
	599,999	(100,000)	499,999	2004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30
	600,002	–	600,002	2005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35
	1,800,000	(699,999)	1,100,001		
其他僱員:	550,000	(199,335)	350,665	2003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20
	599,998	–	599,998	2004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25
	600,004	–	600,004	2004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30
	–	140,000	140,000	2004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30
	–	140,000	140,000	2005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35
	1,750,002	80,665	1,830,667		
	4,650,002	(986,000)	3,664,002		

17. 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合營項目之經營，其中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如下：

(a) 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電解鋁)之22.5%參與權益；

(b) 於Portland電解槽廢料處理之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電解槽廢料處理)中之16%參與權益；

(c) 於 Coppabella 及Moorvale 煤礦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開採煤礦及售煤)之7%參與權益；

(d) 於 Bowen Basin Coal Exploration 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25%參與權益；

(e) 於 CB Exploration 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50%參與權益；及

(f) 於中國大港油田內孔南區塊之石油開發及生產而訂立為期30年之石油開發及生產分成合約項下承包商權利及責任之40%參與權益。

(c)至(e)之共同控制企業之申報日期為6月30日，均與本集團之12月31日不同。該等(a)至(e)之共同控制企業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成員公司所審核。該等共同控制企業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已用作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所擁有之資產淨額權益(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10%)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04年
非流動資產	2,263,579
流動資產	128,572
流動負債	(98,714)
非流動負債	(40,771)
應佔用於合營項目之資產	2,252,666

17. 佔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所擁有之綜合資產之權益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04年
非流動資產	254,616
流動資產	40,303
流動負債	(37,302)
非流動負債	(9,230)
應佔用於合營項目之資產	248,387

18. 投資

	本集團	
	2004年	2003年
非流動上市股票投資，按成本值：		
澳洲	189,748	–
流動、非上市股票投資，按公平值：		
澳洲	2,821	–
上市股票投資於12月31日之市場價值	480,759	–

19. 遞延稅項

本集團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 加速稅項折舊

於年初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a))	92,485
年內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0,155
滙兌調整	4,145
於200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116,782

遞延稅項資產 – 備用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年初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a))	9,784
年內損益賬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4,761
滙兌調整	439
於200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4,984
於200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1,798
於2003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非流動結餘包括一筆有關本集團潛在投資項目之財務及法律專業費用之預付款項共2,4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38,000港元)。該等款項擬被資本化計入潛在投資之成本內。截至2004年12月31日之結餘乃有關CSCIL之潛在投資項目(定義見附註36)，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流動部分包括一筆由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應付予本集團之1,489,000港元(2003年：無)款項。該項到期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流動結餘亦包括一筆購買鋁錠之預付款項234,000,000港元(2003年：無)。本集團於年內與一家電解鋁商(為本集團一家有長期業務往來之氧化鋁供應商)訂立預先購買協議，為購買於2005年3月開始付運之20,000噸鋁錠。本集團已取得中國銀行授予等額美元之銀行擔保作為擔保。該筆金額大部分來自25,000,000美元(相等於195,000,000港元)之特別用途銀行貸款(附註27(a))。

21. 存貨

	本集團	
	2004年	2003年
原料	**74,801**	3,288
在製品	**38,976**	3,451
製成品	**610,723**	2,159
	724,500	8,898

於結算日，以上存貨結餘中包括40,898,000港元(2003年：2,159,000港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之賒賬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為超過365日之債務結餘作100%撥備。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2003年
一個月內	**200,629**	2,600
一至二個月	**130,951**	556
二至三個月	**5,019**	384
超過三個月	**931**	306
	337,530	3,846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958**	1,647	**4,772**	23
定期存款*	**1,393,875**	1,118,905	**1,203,299**	1,098,506
	1,606,833	1,120,552	**1,208,071**	1,098,529
減：銀行貸款之抵押**	**–**	20,399	**–**	–
	1,606,833	1,100,153	**1,208,071**	1,098,529

*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定期存款721,805,000港元(2003年：529,664,000港元)存放於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於2003年12月31日，一筆1,000,000,000港元之款項乃指定用於本集團潛在投資項目。

** 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銀行存款20,399,000港元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13,735,000港元之貸款。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而該抵押亦相應解除。

24.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2003年
一個月內	**147,972**	2,436
一個月至二個月	**45,190**	808
二個月至三個月	**14,489**	163
超過三個月	**15,912**	—
	223,563	3,407

2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總結餘中包括一筆為數4,352,000港元(2003年：無)應付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之金額。此為來自中信集團貸款總額50,000,000美元之應付利息支出(附註27(c))。

26. 撥備

本集團

	長期服務金	重整撥備	總計
於年初	—	—	—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	34,795	38,075	72,870
額外撥備	1,853	—	1,853
滙兑調整	1,560	1,706	3,266
於2004年12月31日	38,208	39,781	77,989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27,726)	(942)	(28,668)
非流動部分	10,482	38,839	49,321

26. 撥備(續)

本集團為按照澳洲政府之退休金法例預期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假期及假日薪酬作出撥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標題為「僱員福利」一節。該撥備是基於對未來付款之最佳估計作出,由僱員為本集團開始服務起賺取之款項起計至結算日期止。

重整撥備乃為澳洲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及煤礦營運中向受干擾地區作出的估計重整成本。本集團須將用地以原狀歸還予澳洲政府。本集團基於環保當局對用地進行之檢討所作估計,為定期移除及清除之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及撥備。

27.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附註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銀行貸款:	(a)				
抵押		**748,235**	13,735	**–**	–
無抵押		**907,505**	7,000	**–**	7,000
		1,655,740	20,735	**–**	7,000
其他無抵押貸款	(b)	**28,584**	11,862	**–**	–
來自中信集團之無抵押貸款	(c)	**390,000**	–	**–**	–
		2,074,324	32,597	**–**	7,000

27.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即付	**954,304**	20,735	**–**	7,000
第二年	**46,800**	–	**–**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5,436**	–	**–**	–
五年後	**499,200**	–	**–**	–
	1,655,740	20,735	**–**	7,000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	**2,035**	–	**–**	–
第二年	**2,035**	–	**–**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06**	–	**–**	–
五年後	**6,546**	–	**–**	–
	16,722	–	**–**	–
來自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一年後	**11,862**	11,862	**–**	–
	11,862	11,862	**–**	–
來自中信集團之貸款：				
一年內	**31,200**	–	**–**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8,800**	–	**–**	–
	390,000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2,074,324**	32,597	**–**	7,000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987,539)**	(20,735)	**–**	(7,000)
非流動部分	**1,086,785**	11,862	**–**	–

27.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a) 抵押銀行貸款以下列作抵押:

(i) 有關一項94,000,000美元(相等於733,000,000港元)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之貸款以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之22.5%參與權益作抵押。

(ii) 有關一項2,000,000美元(相等於15,000,000港元)於2008年11月15日到期之貸款以於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之7%參與權益作抵押。

所有無抵押銀行貸款約907,505,000港元(2003年:無)由CRA擔保,屬貿易融資貸款。

上述貿易融資貸款及使用金額包括一項25,000,000美元(相等於195,000,000港元)特別用途之墊支貸款,專為於附註20所載鋁錠預先購買協議作出之融資。該項貸款於預先購買協議完結後終止。

2003年作出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於2004年12月悉數償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息率0.5厘。該等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存款20,399,000港元作抵押,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霖出具公司擔保。2003年作出之無抵押銀行貸款於2004年3月悉數償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息率1.5厘。

(b) 其他貸款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附註	**2004年**	2003年
為運輸基建通道之貸款	(i)	**9,230**	–
為勘探煤許可證之貸款	(ii)	**7,492**	–
前股東之貸款	(iii)	**11,862**	11,862
		28,584	11,862

(i) 該等貸款來自澳洲昆士蘭省政府。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率6.69厘,於2012年9月30日以前分期每季等額償還。

(ii) 該等貸款來自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之管理人。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率6厘,於2013年12月11日前分期每年等額償還。

(iii) 該等貸款來自永霖之前股東(「前股東」)(詳情載於以下附註31(a))。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27.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c) 該等貸款詳情如下:

貸款數額:	46,000,000美元(相等於358,800,000港元)
到期日:	2007年9月
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息率1.5厘

貸款數額:	4,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港元)
到期日:	2005年8月
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息率1.5厘

28. 股本

股份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3年及2004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3,296,470,588	164,824
發行股份	1,020,413,793	51,020
於2004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316,884,381	215,844

本公司於2004年2月2日與本公司主要股東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USI」)及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協議,USI將所持本公司270,000,000股現有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配售予不少於6名獨立投資者,每股作價1.45港元。此外,USI以每股作價1.45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27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總代價(未計開支)為391,5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該項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未來投資及資產收購之資金,特別是以天然資源業務為主。有關配售及認購之詳情載列於2004年2月2日本公司之公佈。

於2004年3月31日,本公司配發750,413,79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以支付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以收購CRA及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28.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於1997年8月21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於2004年6月30日終止。於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結算日，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按照其中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新計劃概述如下：

(a)	目的	—	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饋。
(b)	合資格參與者	—	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或主管(包括彼等各自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將為或曾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諮詢人士、業務聯繫人士及顧問。
(c)	新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因悉數行使新計劃項下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
(d)	各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最高股數	—	各名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起計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28.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e)	購股權須予行使為股份之期限	—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新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惟提早終止新計劃除外。
(f)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為一年。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新股份之餘下期限	—	除非新計劃根據所訂條款予以終止，否則一直維持有效至2014年6月29日。

購股權並不賦予股份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結算日，概無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29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上市前按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收購本集團前控股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總數
於2003年1月1日	1,200,879	172,934	(316,142)	1,057,671
年度虧損淨額	–	–	(57,841)	(57,841)
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1月1日	1,200,879	172,934	(373,983)	999,830
發行新股份	1,383,554	–	–	1,383,554
股份發行費用	(22,471)	–	–	(22,471)
年度溢利淨額	–	–	13,399	13,399
於2004年12月31日	2,561,962	172,934	(360,584)	2,374,312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上述附註(a)之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用作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部分。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指定情況下以現金及以實物分派。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2004年	2003年
購入淨資產：			
固定資產	13	1,314,967	—
其他資產	14	746,504	—
證券投資		175,814	—
遞延稅項資產	19	9,78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5,852	—
存貨		232,518	—
應收賬款		457,998	—
預付款、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8,972	—
應付賬款		(200,764)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75,177)	—
應付稅項		(14,173)	—
撥備	26	(72,870)	—
遞延稅項負債	19	(92,485)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15,148)	—
少數股東權益		(19,221)	—
		1,182,571	—
收購產生之商譽	15	25,863	—
		1,208,434	—
由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65,360	—
發行股份		1,043,074	—
		1,208,434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2004年	2003年
已付現金代價	(165,360)	—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285,852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120,492	—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自收購起，購入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分別帶來3,599,392,000港元及79,678,000港元之貢獻。

(b) **重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收購CRA集團之購買代價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750,413,79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支付。

31. 訴訟

(a) 於1999年1月，透過永霖持有之集團附屬公司東莞信聯接獲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原告」)就東莞信聯於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所簽訂之多份轉口合約而發出之一份傳訊令狀(「索償」)，以索償49,624,000港元及相關利息。判決於2000年2月發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合共約26,894,000港元之款項。據此，東莞信聯就是項判決提出上訴。

於2003年8月，原告之管理層若干成員因偽造文件(包括彼等就索償所提呈之偽造文件)被判入獄。然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03年12月發出新判決(「新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支付4,800,000美元(相等於37,44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2004年1月，東莞信聯向國家最高法院提出另一項上訴，要求撤回新判決並要求毋須就新判決向原告負上任何責任。2004年12月，廣東省人高級人民法院決定就該案件重新聆訊。預期是次聆訊將不會於未來12個月內結束。

誠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新判決出現若干抵觸及誤差。新判決並無任何有效證據支持，且違反一般法律程序，故應撤回新判決。

此外，前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彌償索償所引起之金錢損失，為數最多達11,862,000港元，即於2004年12月31日欠付前股東之未償還貸款。

31. 訴訟（續）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所提出之意見及彌償後，相信索償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b) 於2003年12月19日，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合營項目」）之管理公司Australian Premium Coals Pty Limited代表合營項目參與者根據採礦合約之條款向一承包商提交爭議通知書。該項索償包括追討因較高生產成本及因交付不足煤炭予Australian Premium Coals Pty Limited所致的滯期費用等而造成之損失及損害。

於2004年6月9日，該承包商根據採礦合約之條款提交爭議通知書。該項索償包括因耽閣進入指定採礦範圍以致採礦成本增加，以及因合營項目2004年6月財政年度不利的採礦情況。於2004年6月28日，該承包商將是項爭議轉交仲裁審理。

於2004年12月9至10日進行之初次仲裁程序上，仲裁人初步審理所提交之爭議通知書內容是否商業仲裁法令所界定之爭議，同時是否根據該份採礦合約正確提交。截至刊發本財務報表日期，仲裁人仍未對初步審理作出裁決，而承包商亦未就索償作出詳細陳述。

在另一事項上，於2005年1月14日：

- 承包商根據該合約就2005年6月財政年度勞動成本增加向Australian Premium Coals Pty Limited索償；及

- 承包商就該合約之格價漲落條款發出轉介爭議仲裁委員會之通知。

本公司董事對上述索償提出爭議。由於2005年1月14日之索償仲裁仍未開始，而2004年6月9日之爭議通知書之仲裁尚未結束，因此董事未能就上述索償事件結果作出可靠估計。

32. 對沖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乃衍生金融工具之參與方，對沖滙率、商品價格及利率波動之風險。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乃根據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i) 外幣

本集團訂立遠期外滙合約及外滙期權於未來按事先釐定之滙率買賣外幣，用作對沖日後銷售收入、採購及其他承擔。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工具可長達五年。

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未交收合約之未支付或未收取(等值港元)之金額詳情及合約滙率如下：

	加權平均滙率	合約金額
遠期合約：		
(i) 沽澳元／買美元		
三個月以下	0.7431	155,873
一至兩年內(包括首尾)	0.7351	20,914
(ii) 買澳元／沽美元		
三個月以下	0.6565	63,472
三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	0.6879	82,132
一至兩年內(包括首尾)	0.6800	3,038

32. 對沖交易（續）

(i) 外幣（續）

	加權平均滙率	合約金額
貨幣期權：		
(i) 沽出美元認沽期權		
三個月以下	0.7129	9,187
三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月）	0.7234	46,647
一至兩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0.7704	7,492
(ii) 買入澳元認購期權		
三個月以下	0.7310	17,937
三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月）	0.7330	72,896
一至兩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0.7704	7,492
(iii) 買入澳元認沽期權		
三個月以下	0.7500	8,750
三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月）	0.7500	26,249

由於該等合約乃用於對沖日後銷售、採購及其他承擔，任何在合約上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連同合約成本乃予以遞延，並將會予以確認，而相關交易之計算按相關交易仍預期依原定情況發生釐定。

以下利益及虧損已於2004年12月31日予以遞延：

本集團

未變現收益	**18,727**
未變現虧損	**(4,162)**
收益淨額	**14,565**

32. 對沖交易(續)

(ii) 商品

本集團亦已訂立下列合約,以保障本集團免受鋁材價格之不利變動。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到期商品衍生金融工具之澳元幣值為:

	對沖數量 (公噸)	每噸平均價 港元	合約金額
鋁材遠期合約(沽出)			
三個月以下	9,950	12,987	129,241
三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月)	17,200	12,722	218,810
一至兩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600	12,043	127,649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800	11,443	77,818
鋁材期權－沽出認沽期權			
三個月以下	3,000	10,608	31,821
三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月)	9,000	10,608	95,469

所有商品合約並非以一般有關商品之實物交收方式結算,因而列為金融工具。於到期時,合約之定價與現貨價相比,以差價乘以合約數量,本集團從此支付或收取淨額。

鋁材遠期合約乃為對沖日後生產而訂立。因此,有關之未變現損益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32. 對沖交易（續）

(iii) 利率合約

(a) 利率掉期合約

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浮息借貸計算所支付之利率所產生之不利變動。本集團須按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支付固定利息及收取浮動利息。

有關合約須於指定時段結算應收或應付之利息淨額，同期亦就是有關債務支付利息之日期。有關淨收入及支出乃於每個時段設定浮動利率時確認為一項利息支出之調整。澳元掉期合約之浮動利率按銀行票據掉期參考利率釐定，而美元掉期合約則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

目前已訂立之掉期合約保障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imited未償還銀團貸款50%本金，此等合約隨著每次到期還款時屆滿。合約之全期固定利率設定為3.58厘，而浮動利率則設定為六個月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CITIC Australia Coppabella Pty Limited及CITIC Australia Moorvale Pty Limited均有掉期合約保障各自之部分有期貸款。固定利率設定為2.71厘，而浮動利率則設定為三個月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32. 對沖交易(續)

(iii) 利率合約(續)

(a) 利率掉期合約(續)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尚餘期限、名義本金額及其他主要條款為:

	加權平均利率 (%)	名義金額
美元利率掉期合約		
一年內	3.58	23,400
於第五年	3.57	346,476

(b) 利率期權

利率期權不時由採煤及其他合營項目管理公司代表合營夥伴訂立,以減低長期浮動利率變動之影響。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到期利率期權如下:

	利率 (%)		
	下限	上限	名義金額
美元利率上下限期權			
三個月以下	1.96	3.20	6,825
三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月)	1.96	3.20	6,146
一至兩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96	3.20	9,282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96	3.20	2,184

33. 經營租約安排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計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2003年
一年內	**8,021**	2,95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969**	9,081
五年後	**—**	7,964
	21,990	19,995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所詳述之經營租約外，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2003年
已簽約，惟未作撥備：		
基建項目、廠房及設備(所佔共同控制企業)	**12,371**	—
辦公室裝修	**810**	—
	13,181	—

除上述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其他任何重大承擔(2003年：無)。

35.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事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於2004年1月19日，本集團與CA、中信集團及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2004年1月30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從CA購入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CRA」）及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CPS」）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發行本公司750,413,793股新普通股作付。該代價乃基於本公司及CA公平磋商，並且參照CRA集團之財務表現及主要資產之價值釐定。CRA及CPS之主要資產如下：

-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22.5%之參與股權，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為一間非法團合作合營項目，在澳洲維多利亞省擁有及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 CATL 79.69%之股權，CATL為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在ASX上市，從事進出口商品業務；

- 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7%之參與股權，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為統一非法團合作合營項目，在澳洲昆士蘭省擁有及經營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

- Macarthur Coal Limited 13.33%之股權，Macarthur Coal Limited為一間在ASX上市之公司，從事煤礦業務；及

- Aztec Resources Limited 5.01%之股權，Aztec Resources Limited為一間在ASX上市之公司，從事礦物開採。

CA為一間澳洲公司，由中信集團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eentech之聯營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及主要及關連交易。該項交易已於2004年3月22日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2004年3月31日以發行本公司750,413,793股新股份完成，代價1,043,075,000港元乃參照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價釐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4年3月6日刊發之通函內。

35.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b) 於2004年3月31日，CRA與99 King Street Property Management Pty Limited(「KSPM」，CA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若干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安排訂立兩份租約。根據此等合約，CRA取得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租賃物業」)之管有權，並承擔CA簽訂之相關租賃協議(「租賃」)所訂明之責任。待更新租約後，租賃將於2006年9月30日屆滿。有關相關經營租約承擔載於附註33。

(c) 於2004年10月12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tarbest Venture Limited完成以總代價21,200,000美元(相等於165,360,000港元)收購中信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瑞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信集團向瑞領預支之股東貸款20,000,000美元(相等於156,000,000港元)之利益。總收購價乃基於本集團及中信集團公平磋商並參照中信集團之投資成本及股東貸款之價值釐定。瑞領於一份30年期石油開發及生產分成合約(經修訂)(「石油合約」)中持有承包商權利與責任之40%權益(「分成權益」)，石油合約乃由泛華能源有限公司(「泛華能源」)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就中國大港油田孔南區塊之石油開發及生產於1997年簽訂。

根據瑞領、泛華、皇朝能源有限公司(「皇朝能源」)及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艾芬豪能源」)於2004年1月18日所簽訂之farmout協議，瑞領有權將分成權益轉換為皇朝能源之股份(皇朝能源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起計第一週年前任何時間)或艾芬豪能源之股份(瑞領完成收購分成權益後18個月內任何時間)。倘若瑞領選擇行使換股權，分成權益將自動重新轉讓予泛華能源。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關連人士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有關分成權益及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04年8月11日之通函內。

36.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集團進行以下交易：

於2005年1月8日，本集團與Caltex (Asia) Limited、Star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及加德士華南投資有限公司(「加德士華南」)簽訂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5,050,000股加德士華南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佔加德士華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5%)，現金代價為45,000,000美元(相等於351,000,000港元)，惟須作出若干調整。交易完成後(預計為協議日期六個月內)，加德士華南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已於2005年3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05年3月4日之通函內。

截至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由於現階段仍未能釐定用於計算商譽之加德士華南財務資料，因此，並無估計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05年4月19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